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线下

复试考场规则

1. 考生须知悉并理解《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内容。考试期间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考场入场、离场等考试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考试秩序。
2. 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中心、所）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到达指定考试地点参加考试，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考试者，迟到20分钟以上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考生必须凭本人初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

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

1. 考生应衣着得体，不得佩戴墨镜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携带任何手机、手环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2. 学院（中心、所）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考生须按照复试组工作人员的考试指令开展复试。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中心、所）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中心、所）规定为准。
3.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
4. 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工作人员要求退离复试考场。离开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附件2：**

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汇编

**（按要求准备第一至第十六项材料，若有不涉及的材料可自行删除，并重新排序；所有材料须确保真实、清晰、完整、规范，确认无误**

一、本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考生编号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应急联系人 |  |
| 复试专业 |  | 应急联系电话 |  |
| 各学院（中心、所）可自行确定简介内容要求 |

二、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

诚信复试承诺书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三、准考证

准考证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五、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提交毕业证书电子扫描件或照片（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报考时，系统提示学历或学籍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境内学历考生须提交相应的学历和学籍认证报告；

②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六、学位证书（若无可不提供）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若无学位证书，可不提供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七、大学（或大专）期间成绩单或档案中成绩单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部门盖章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八、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 （附件4）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九、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就读承诺书（附件5）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大学期间科研论文、毕业论文提纲、各种奖励证明、资格证书

大学期间科研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提纲）、各种奖励证明、资格证书等

具体要求如下：(各学院可自行确定提交内容)

①获奖及荣誉：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励；

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专利）：仅须提供封面、目录、摘要页；

③科研项目：厅级及以上级别课题，且仅限本人主持的项目，提交封面页、研究内容页、签章页。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若无可不提供，不够可加页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一、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附件6）

 仅定向培养考生提供，其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其定向单位须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具体信息详见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合同书详见《云南财经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附件6）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二、户口本相关材料

以下两类考生提供：

①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②身份证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有变更的考生。

提交一份户口本第一页和本人信息所在页扫描件或照片。身份证信息有变更的考生，还须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信息变更相关证明或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相关页面。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三、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在校硕士、博士学位考生报考需出具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四、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7）

仅未取得学历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考生提供，详见《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7）。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1.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考生成绩单证明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须加盖公章，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六、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表 （附件8）

根据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二等功初试免试、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加分等），须在初试成绩公布后，国家分数线公布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享受照顾政策。请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填写，并提交《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表》（附件8）及相关加分证明材料。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附件3：**

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云南财经大学发布的《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研究生招生线下复试考场规则》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和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云南财经大学2024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云南财经大学学校、复试学院（中心、所）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4.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直播、不录屏、不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
5.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接受取消考试资格、取消成绩、取消录取资格、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等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身份证号码：

考生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4：**

云南财经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

(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户口街道居民委员会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报考专业 |  | 民 族 |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或考试作弊 |  |
| 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 |  |
| 思 想政 治表 现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2024年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就读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若本人被云南财经大学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将按照学院（中心、所）的人事档案调档要求，保证在2024年4月25日前，将本人人事档案邮寄至云南财经大学相应学院（中心、所）。若不能按时邮寄到，云南财经大学有权取消拟录取资格。

2、若本人被云南财经大学录取，保证能在录取当年入学。若因本人其他原因不能入学，保证在2024年4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云南财经大学相应学院（中心、所），以便学校办理取消录取资格手续。否则由此引起对就业和来年研究生报考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生编号： 复试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件6：**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定向培养合同书

**甲方（定向单位）：**

**单位地址 ：**

**乙方（培养单位）：云南财经大学**

**丙方（学生）：**

为适应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现经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甲方）委托云南财经大学（乙方）代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一、定向培养研究生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考生编号 |   |
| 专 业 |  | 身份证号 |   |
| 学 院 |  | 学 制 |  |
| 层 次 | □ 硕士 □ 博士 | 学习方式 |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

二、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来源和分配

1. 定向培养研究生由乙方在参加研究生报名考试的考生中按国家规定的录取条件录取。

2. 定向培养研究生毕业后由甲方负责接收使用。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因身体条件、学习能力等原因中断学习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定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以及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负责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并保证培养质量。

2.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若毕业时欲继续深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 定向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否则，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

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和研究生本人（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研究生毕业离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定向研究生 定向单位（签章） 培养单位（签章）**

**丙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云南财经大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是报考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因故无法按时提交考试规定的毕业证书参加报名现场确认。

本人承诺在2024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如未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提交毕业证书或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身份证号码：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8：**

**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加分、专项计划以及二等功免初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考生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专业 |  | 专业代码 |  |
| 初试成绩 | 政治/管理综合 | 外国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总分 |
|  |  |  |  |  |
| 本人申请理由 |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 |
| □参加 “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 |
| □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 |
| □参加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 |
|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
|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 |
|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 |
|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 我保证所提交的信息(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本人因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的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本人承担。申请人（承诺人）：  |

注：附上加分申请对应的证明材料